

康熙朝漢人士大夫對「曆獄」的態度 及其所衍生的傳說*

黃 一 農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一、前 言

由保守人士楊光先（1597—1669）所掀起的「曆獄」，為入清以來第一起牽涉天主教的教案，楊氏於康熙四年（1665）成功地將教會勢力逐出欽天監，奉教的李祖白等五位中國籍高階天文官均遭處斬，被革職羈押的原欽天監監正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2—1666），則幸遇天變大赦而獲釋。¹ 其他橫遭波及的，還有許之漸（1613—？）、許續曾（1627—1696）以及佟國器（？—1684）等三位非屬欽天監的官員，其中許之漸被控替李祖白所撰的《天學傳概》一書作序，而許續曾及佟國器則被控捐銀修建教堂。²

自康熙七年年底起，耶穌會士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等開始多方為「曆獄」翻案，時任欽天監監正的楊光先終以「曆日差

* 筆者謹就陳綸緒神父對此文的指正深表謝忱。本研究受國科會「楊光先與反西教」計劃（NSC 82—0301—H—007—022）以及「清華學術研究專案」支助。

1 拙文〈擇日之爭與康熙曆獄〉，《清華學報》，新21卷2期（1991），頁247—280；日本篇名為〈折日の争いと「康熙曆獄」〉，伊東貴之先生翻譯，《中國——社會と文化》，第6號（1991），頁174—203；英文本篇名為“Court Divination and Christianity in the K'ang-Hsi Era”，席文（Nathan Sivin）教授翻譯，《Chinese Science》，第10號（1991），頁1—20。

2 參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冊（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0），頁74；拙文〈張宸生平及其與楊光先間的衝突〉，審稿中，

錯不能修理」等原因遭革職，稍後，並被控「依附鰲拜，捏詞陷人」而擬斬，但甫掌權的康熙帝念其年老而姑從寬免。八年十月，楊光先於歸家途中以「背發疽」卒於山東德州，而湯若望亦已在五年七月病故北京。³

「曆獄」中的兩位要角雖先後過世，但此一事件並未就此平息，其餘波反而隨著許多衍生的傳說而在社會上蕩漾不息，如楊光先在放歸後，有謂其被西人毒死於德州，⁴ 而楊氏闢斥西人、西教的《不得已》一書，則相傳被教會中人以重金購燬（見後），以致流傳絕少。又，清初著名學者王士禛（1634—1711）在其《池北偶談》中，曾撰有一則激烈抨擊楊光先的文字，有稱在此書的初版中並未見此，而是後人在重印時蓄意改刻的。

自十九世紀列強勢力侵入中國之後，楊光先更在風起雲湧的排外思潮中，被捧為「孟子之後一人而已」，⁵ 視其為一力闡邪說的先知先覺，而楊光先與西人相爭鬥的傳說，更在此一思潮中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本文即透過對王士禛交游情形的了解以及對《池北偶談》一書版本的分析，嘗試釐清《池北偶談》遭改刻一說的真偽，並推究其產生的背景，以幫助我們更深入地了解「曆獄」對後世的影響。

二、王士禛對楊光先的評價

王士禛，字貽上，號阮亭，又號漁洋山人，山東新城人，為清初最負聲名的學者之一，亦為重要的詩詞評論家，如在《四庫全書提要》中即稱「當康熙中，其聲望奔走天下，凡刊刻詩集無不稱漁洋山人評點者，無不冠以漁洋山人序者，下至委巷小說如《聊齋志異》之類，士禛偶批數語於行間，亦大書王阮亭先生鑒定一行，弁於卷首，刊諸梨棗，以為榮」，乾隆三十年（1765），高宗在與沈德潛論詩時，頗高其作，因追諡文簡。⁶

3 拙文〈擇日之爭與康熙曆獄〉。

4 參見拙文〈楊光先家世與生平考〉，《國立編譯館館刊》，19卷2期（1990），頁15—28。

5 此為錢綺（1797—1858）在跋《不得已》一書時所稱，見楊光先，〈不得已〉，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第3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6），頁1304。

6 如見 Fang Chao-Ying, "Wang Shih-chen," in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ed. Arthur W. Hummel, pp. 831—833;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1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

在王士禛所著的《池北偶談》中，有〈停止閏月〉一則筆記涉及楊光先事，其文曰：

楊光先者，新安人，明末居京師，以劾凍啓新妾得敢言名，實市儈之魁也。康熙六年，疏言西洋曆法之弊，遂發大難，逐欽天監監正加通政使湯若望，而奪其位。然光先實於曆法毫無所解，所言皆舛謬，如謂戊申歲當閏十二月，尋覺其非，自行檢舉，時已頒行來歲曆，至下詔停止閏月，光先尋事敗，論大辟。光先刻一書，曰《不得已》，自附於亞聖之闡異端，可謂無忌憚矣！⁷

在此，王氏將楊光先形容成是一「市儈之魁」，並亟貶其《不得已》中的言論。

楊光先是自康熙四年起掌理欽天監的，他接任後盡廢西法，初用《大統曆》推步，但因與天行頗差，故於七年八月奉旨由監副吳明烜先依回回法將康熙八年的《民曆》及《七政曆》推算進覽，且自九年的曆日起，交由吳氏負責編曆。七年十一月，康熙帝將吳明烜所造的八年曆日發交南懷仁查對差錯，因南懷仁列冊指出其中置閏、節氣、七政行度等各種「舛誤」數十條，經公同測驗後，發現「立春、雨水、太陰、火星、木星與南懷仁所指逐款皆符，吳明烜所稱逐款不合」，遂議定自康熙九年起由南懷仁以西法推曆。八年二月，楊光先更因「職司監正，曆日差錯不能修理，差祖吳明烜，妄以九十六刻推算乃西洋之法，必不可用」等理由遭革職。⁸

八年三月，南懷仁獲授欽天監監副，由於先前監官以古法推得是年十二月當置閏，而據新法則應於明年二月始閏，故南懷仁上疏請改，因「上命禮部詳詢，欽天監官多直南懷仁」，乃下詔將閏月置於九年二月。⁹但因康熙八年的曆日早已印行，¹⁰故只得通令天下「將現頒曆所載閏，不必看」，¹¹

書館），頁2。

7 王士禛，《池北偶談》，卷4，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70冊，頁19。

8 詳見拙文〈清初欽天監中各民族天文家的權力起伏〉，《新史學》，2卷2期（1991），頁75—108；拙文〈清初天主教與回教天文家間的爭鬥〉，《九州學刊》（紐約），5卷3期（1993），頁47—69。

9 《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8，頁15—16，康熙八年三月庚寅條。
當時南懷仁已接替楊光先的職事，無怪乎監中官員多支持南懷仁的主張。

10 如在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康熙八、九年的《七政經緯躔度時憲曆》中，即可見其分別閏於十二月及二月。

11 清·董含，《草鄉贊筆》，卷中，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3編（臺北：新興書局），頁31。

並立即咨告奉中國正朔的藩屬國，如在朝鮮的《實錄》中，即記有此事，曰：

四月癸酉，清國移咨，以爲閏朔不當在於今年十二月，當在於明年二月。禮曹啓以已頒曆書，今雖追改，當以今年無閏十二月、明年有閏二月之意，頒布中外。上從之。¹²

綜前所述，知王士禛在《池北偶談》中的紀述與事實並不完全相符。如當時下詔停止閏月一事，實應發生於己酉歲（康熙八年），而非該條中所稱的戊申歲（康熙七年），且已去職的楊光先亦不會「自行檢舉」。

至於南懷仁抨擊舊曆置閏失誤一事，論理其實相當牽強。中國古代在推日月行度或交食時，乃用定氣法，但在註曆時，則依平氣法推算節氣，每月頂多有兩氣，若出現無中氣之月即置閏，規則簡明，尤易於民間推求。然而新曆改用定氣法推求節氣，因日躔有盈縮，以致有可能出現一月三氣，或一年有兩個無中氣之月的情形，於是被迫規定僅在當年第一個無中氣的月份置閏。吳明烜與南懷仁間所推閏月的不同，即是由於兩人使用不同方法定義節氣所致。定氣法雖提供了有關太陽在黃道上實際運行位置的資訊，但在術數與曆算密切結合的古代中國社會中，此舉却頗不便於民用，以致民間甚至出現有依傳統平氣法推算的曆日印賣。清初會通中西的曆算大家王錫闡（1628—1682）及梅文鼎（1633—1721），即均曾就此置閏一事抨擊過新曆。¹³

三、《池北偶談》遭篡改的傳說

由於《池北偶談》一書屢為後人翻刻，僅筆者近年在各大圖書館及北京琉璃廠的舊書店中，即見有近十種不同的版本，以致王士禛對楊光先的攻訐之辭流傳甚廣。有支持楊氏的人士，乃力指《池北偶談》中的紀述是遭人篡改所致，惟此說的產生，應屬相當晚近之事。如在程廷祚（1691—1767）記

12 《顯宗改修實錄一》，卷21，顯宗十年四月癸酉條，收入《朝鮮王朝實錄》（漢城：探求堂，1984），頁3。

13 詳見拙文〈清初天主教與同教天文家間的爭鬥〉；〈中西文化在清初的衝突與妥協——以湯若望所編民曆為個案研究〉，收入1992年5月在德國 St. Augustin 舉行的“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Occasion of the 400th Anniversary of the Birth of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 J. (1592—1666)”會議論文集，出版中。

楊光先事跡的〈書事〉一文中，¹⁴ 卽未見此。

程廷祚，世籍安徽歙縣，與楊光先同一鄉里，後遷江寧，寄籍上元縣。程氏將楊光先視做鄉賢，其文有云：

余生也晚，憶少年日，遺賢、故老猶時以太西禍動色相告，蓋皆有得於楊公之遺言緒論，及余求《不得已》之書，則渺不可得，聞此書初出，西人購以重賈，每部購以二百金，燔燬略盡，晚始得諸梅公（筆者按：指梅穀成）所藏……。

此處所稱《不得已》遭西人購燬一事，稍後亦見戴震（1724—1777）向錢大昕（1728—1804）提及（詳見後），由於戴震曾問學於程廷祚，¹⁵ 故其說很可能即聽聞自程氏。

程廷祚在〈書事〉一文中，又云：「而名公卿者，殊不問其始末，乃目以市儈之魁，筆之於書，若有餘恨者，然非其黨裔，動之以奇淫，要之以貨賂，何至此耶？」，由其中「市儈之魁」句，知其所謂的「名公卿者」，顯然即指王士禛。

再者，程廷祚在覆張必剛的信中，亦嘗曰：

向閱楊長公書（筆者按：應指《不得已》），距邪放淫，嘆其有障川迴瀾之功……西人自混迹中華……中間獨一楊長公奮臂大呼，振一世之虧贓，幾不免於虎口。此孔子所以稱管仲之仁，而孟子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乃一二號稱學士、詞宗者，著書立說，蔑不軒西而輕楊，是尙爲有人心哉？¹⁶

此處所稱「軒西而輕楊」的「詞宗」，應亦指王士禛，而「學士」或指的是乾隆元年追贈內閣學士的陸龜蒙（1630—1693；詳見後）。

由於程廷祚作〈書事〉一文的目的，乃在表彰楊光先其人其事，故若當時即有《池北偶談》遭篡改之說，則他肯定會在敍及《不得已》遭西人購燬之事時，一併提及，且亦不至於屢屢大肆抨擊王士禛。

同樣地，孫星衍（1753—1818）在稍後所撰的〈楊光先傳〉中，亦只見購燬一說，孫氏在傳中嘗稱：

光先文不雅馴，而審謬之節有可取。孟子云：「能言拒楊、墨者，聖人之徒」。西人以此斂迹，光先之功，固亦偉哉！¹⁷

14 轉引自清·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53，補錄頁3—4，收入《清代傳記叢刊》第141冊（臺北：明文書局，1985）。

15 胡適，〈顏李學派的程廷祚〉，《國學季刊》，5卷3號（1935），頁351—393。

16 程廷祚，〈與潛山張健夫書〉，《青溪文集》（北平：北京大學出版社，1936年影印道光孫氏東山草堂本），續編卷7，頁15—16。

17 孫星衍，《五松園文稿》，卷1，收入《百部叢文集成》第41輯《岱南閣叢書》（臺北：藝

其態度頗右光先，且孫氏對西法向持批判的態度，如其嘗在答江聲的信中稱：「世人動言西法較密于古，試問古之葭灰驗節氣術及張衡所作候風地動儀，西人能爲之乎？」¹⁸ 孫氏且嘗撰有〈釋方〉一文，謂西人誤會《大戴禮》中「四角不揜」之言，以致創地圓之說，並將楊光先之斥地圓，比諸孟子之拒楊朱。¹⁹ 因知《池北偶談》遭改刻之說，在孫星衍爲楊光先作傳時也還未出現。

據筆者目前所見，葉廷琯於咸豐九年（1859）所作的《吹網錄》，或是文獻中最早提及改刻一說者。²⁰ 稍後，蕭穆（1835—1904）在其所撰的〈故前欽天監監正歛縣楊公神道表〉中，曾加以轉引。²¹ 葉氏在《吹網錄》中稱己嘗見《不得已》舊鈔本二卷，其後附錄有《池北偶談》筆記一則，下注「不得已」三字，末並錄有阮元（1764—1849）的論辭，而在當世刊行的《池北偶談》中，則不見此條筆記。葉氏因此認爲：

其重刻之無此條者，當如錢（筆者按：指錢大昕）跋所述，歐邏巴人深惡光先之書，亦賂使重刻《偶談》者刪去，以滅其跡耳！嘉慶初，文達（筆者按：指阮元）撰《疇人傳》，采《偶談》此條作光先傳文，加以論詞，列第三十六卷。藏此編《不得已》者，又從《疇人傳》錄此傳於卷首，故併文達之〈論〉錄之也。但經查錢大昕爲《不得已》所作的跋，見其中僅稱「向聞吾友戴東原說，以重價購此書，卽焚燬之，欲滅其迹也」，²² 亦卽葉氏在《吹網錄》中，乃假借錢跋而自行引申得《池北偶談》遭改刻的說法。

至於葉廷琯所稱阮元曾在撰《疇人傳》時，採錄了《池北偶談》初刻本中的《不得已》條一說，似亦屬葉氏的臆測之辭，因據《疇人傳》中的記註，知阮元所撰的楊光先小傳乃參考《不得已》及《池北偶談》二書，其中傳末所稱的「光先在監三年，謂戊申歲當閏十二月，尋覺其非，自行檢舉，時來年《時憲書》已頒行，乃下詔停止閏月，尋事敗，論大辟」，用字遣詞

文印書館，1966），頁18—19。

18 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館藏刻本），卷5，頁3—4。有關中西間對葭灰驗氣一事的爭論，可參見黃一農、張志誠，〈中國傳統候氣說的演進與衰頽〉，《清華學報》，新23卷2期（1993），出版中。

19 阮元等，《疇人傳彙編》（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重印本）卷51，頁684。

20 清·葉廷琯，《吹網錄》，卷5，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27編，頁3—4。

21 清·蕭穆，《敬孚類稿》，卷11，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426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頁1—3。

22 楊光先，《不得已》，頁1301。

幾與今本《池北偶談》全同，至於傳中其餘的內容則多摘抄自《不得已》。況且，《疇人傳》成書於嘉慶四年（1799），當時《池北偶談》早有數種刻本行世（見後文），且被收入《四庫全書》中，故若阮元確曾見初刻本，而其內容亦與當時流傳之本不同，則他應會在小傳後的論中提及。²³ 又，筆者在記阮元藏書目的《文選樓藏書記》中，²⁴ 亦未見收有《池北偶談》一書。

葉廷琯對楊光先懷有極濃的崇拜情結，如其嘗曰：「余按《明史》〈溫體仁傳〉，光先時以布衣上章劾之，至輿讟待命，始知其少年已氣節飒飒如此，乃越三十年，時移世易，而憲直之性不渝，可謂豪傑之士，其書雖爲西人計燬，然迄今仍有傳本，而姓氏亦稱道弗衰，蓋其精誠固結，自有不可磨滅者在耳」。²⁵ 至於蕭穆，亦復如此，他不僅嘗託人赴歙縣訪求《不得已》一書，並欲爲楊光先修葺墳塋。²⁶ 由於葉、蕭兩人均爲楊光先的堅定支持者，且他們亦無曾見《池北偶談》初刻本的確鑿證據，此故筆者對篡改之說一直存疑。

尤其在王士禛衆多的筆記中，並未見有貶抑耶穌會士的文字，以《池北偶談》爲例，其中有一條乃表舉南懷仁，稱其爲清初極少數能以監、寺官加侍郎銜者，另一條則記他聽南懷仁言，西洋海口立有一可容巨型海舶自胯下經過的高大銅人。²⁷ 至於《居易錄》中，亦嘗大量摘錄南懷仁《坤輿圖說》中所記西洋諸國之物產。²⁸ 可知王士禛對西人並無偏見，反而對海外的珍聞異事相當感興趣。

當時的士大夫們，雖然對天主教的教義並不十分認同，但往往因教士的學行而樂於交游，如禮部尚書胡世安與侍郎薛所蘊即曾應湯若望之邀，赴其宅共飲上賜的西洋酒，並各賦詩記此事，²⁹ 薛所蘊之子奮生，即與王士禛相友善。³⁰ 薛所蘊的文友丁耀亢，亦嘗作有〈同張尚書過天主堂訪西儒湯道

23 阮元嘗在小傳後論及許多不同的說法，如曰：「元所藏《不得已》卷末有雜記數條，不署撰人名氏，中一條云：『欽人言光先南歸，至山東暴卒，蓋爲西人毒死。』而《池北偶談》則稱論大辟，其實光先蓋論大辟，免死歸卒者也。」阮元等，《疇人傳集編》，卷36，頁450—452。

24 此書收入《書目三編》（臺北：廣文書局，）1969。

25 同註20。

26 同註21。

27 王士禛，《池北偶談》，卷2，頁11；及卷24，頁23。

28 王士禛，《居易錄》，卷二十六，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9冊，頁18—25。

29 《碑記贊言合刻》（維也納：奧地利國家圖書館藏刻本，編號爲 Sin. 58），頁15—16。

30 清·孫灝等撰，《河南通志》（臺北：華文書局，光緒八年刊本），卷58，頁93。

味太常〉詩。³¹王士禛之友陳維崧則曾爲耶穌會士魯日滿（Francois de Rougemont; 1624—1676）作〈贈大西洋人魯君〉一詞。³²而王崇簡（1602—1678）、金之俊（1593—1670）、龔鼎孳（1616—1673）、吳偉業（1609—1672）、徐元文（1634—1691）以及魏裔介（1616—1686）等人亦均留存有與湯若望酬贈的文字。³³由這些詩文的內容，可知他們對西人多是抱持著友善中夾雜好奇或崇拜的態度。³⁴

下文即將透過對《池北偶談》現存各早期版本刊刻情形的析究，嘗試對改刻之說有所釐清。

四、《池北偶談》早期版本析究

由於王士禛有一撰於康熙三十年的《池北偶談》自序傳世，故目前學界屢有稱此書乃完成於該年。然而據《漁洋山人自撰年譜》中的記載，此書其實在康熙二十八年時即已編成，³⁵王氏在自序中稱此一筆記乃「兒輩從傍記錄，日月既多，遂成卷軸……散在篋中，未遑編割。一日乃出鼠蠹之餘，盡付兒輩，總次第爲一書……藏之家塾，示吾子孫」。經查王氏的年譜，知其是年正請假家居，十一月，始赴京師，二十九年正月，補詹事府少詹兼翰林院侍講學士，三月，遷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並充經筵講官、三朝國史副總裁，九月，遷兵部督捕右侍郎，三十年春，奉命主考會試。故他或以居官事繁，至康熙三十年秋，始得暇爲此書作序。由於王氏在自序中並不會提及此書曾付梓，故筆者懷疑此書初或僅爲一家藏之鈔本，而未嘗刊行。

筆者近於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的藏書目中，很興奮地發現竟然臚列有兩套康熙三十年的刊本，然經赴該館調出詳閱後，始發覺此目錄中所定的

31 轉引自錢仲聯主編，《清詩記事》（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第4冊，頁2265。

32 清·陳維崧，《湖海樓詞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臺二版），卷12，頁3。

33 同註29，頁1—17。

34 參見陳綸緒，〈讀談遷《北游錄》兼述順治時代之湯若望〉，收入“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Occasion of the 400th Anniversary of the Birth of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 J. (1592—1666)”會議論文集，出版中。

35 《漁洋山人自撰年譜》，卷下，收入王士禛撰，惠棟注，《漁洋山人精華錄訓纂》（臺北：中華書局，1971），頁5。

版本有誤。

或因此兩本的書首均收有王士禛於康熙三十年所作的自序，故該館乃據此以之為康熙三十年的刊本。事實上，此一序文之末明白記有「辛巳長至海寧門人陳奕禧書」字樣，書末亦刊有汀州知府王廷掄於辛巳歲所作的跋，而辛巳即康熙四十年。

由於王廷掄的跋文不易見到，且語涉此書的刊傳，故筆者將其中重要的文字抄錄於下：

《池北偶談》一書，掄新城伯父尙書公之所輯也……海內競為鈔傳，奚洛陽紙貴。掄偶於三山書肆見其寫本，愛而讀，讀而思，思其言……大有益於人心世道，寧僅傳家之寶云爾哉！惜其傳寫舛謬，每多三家渡河之疑，恐其愈久愈訛，始毫釐而終千里，令作者一片苦心漸沿於轉轉贍錄之手，良可慨矣。意欲梓為家藏定本，以待四方博洽君子取則，而未敢遽也。遣走請命京邸，幸伯父不以為非，是爰於退食之暇，逐款參訂，逐字校讎，文義核其是，點畫求其工，寧過審詳，不甘苟簡。擇工之良者十二人，鋟為五百六十二版，卷分談故者四、談獻者六、談藝者九、談異者七，共卷二十有六，目千二百九十一，仍原編也。除不可考者闕疑外，凡字二十萬三千七百有奇，洋洋大部可以觀矣！工始康熙庚辰五月，至今年辛巳二月止書成，裝潢進呈，特紀其實於部之尾，恭聽伯父大人教焉。

王廷掄為山西澤州人，或為士禛遠房之姪，康熙三十五年，由戶部郎中出知福建汀州府（古名臨汀）。³⁶據跋文中所稱，他是在福州（即跋中所謂的三山）的書肆中，偶然見到一《池北偶談》的鈔本，由於廷掄以此書的內容「大有益於人心世道」，但因鈔本中訛誤甚多，故他起意欲「梓為家藏定本」，廷掄此舉顯然是為攀附討好時任刑部尙書的遠房伯父。經派人赴京徵得士禛的同意後，廷掄乃自康熙三十九年五月起，雇工十二人精刻，至明年二月完工。因知此兩本所用之板應即王廷掄在康熙四十年於福建所刻。

王士禛當時既已應允了王廷掄的付梓之請，為何在書首的自序乃由陳奕禧代書？此因陳氏的書法享譽當時，如王士禛即嘗曰：「門人陳子文奕禧，號香泉……以詩歌、書法著名當世，其書專法晉人……光元章、王伯思一流人也」，³⁷故王氏乃請時在京任戶部郎中的奕禧代書其序。³⁸

36 清·陳壽祺等修，《福建通志》（臺北：華文出版社，同治十年重刊本），卷143，頁28。

37 王士禛，《分甘餘話》，卷3，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70冊，頁9。

38 陳奕禧的小傳，可參見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香港：中華書局，1976），卷7，頁

經細考臺灣分館藏本中的文字後，知此兩本均非康熙四十年福建版的初刻本。此因其同在前序中將王士禛書作「王士禎」，士禛卒於康熙五十年，雍正朝，因避帝諱，追改「士正」，乾隆三十九年，又奉諭：「士正名以避廟諱致改，字與原名不相近，流傳日久，後世幾不復知爲何人，今改爲士禎，庶與弟兄行派不致淆亂」，³⁹故此兩本肯定爲乾隆三十九年以後所印。且兩者在大部分的書葉中，均出現一道橫向的白痕，此一普遍的斷板現象，亦說明重印時所用之板，已歷經相當長的歲月滄桑。

雖然此兩本均未避乾隆帝御名中的「曆」字，但這並不與當時的避諱令違背，因乾隆三十年曾有諭旨，要求對「現在臨文繕寫及此後續刊書板」，均須敬避廟諱，但對從前久經刊刻的書籍，則並未強迫在以原板重印時追改。⁴⁰

由於此兩本在各卷首頁所刻的作者名並不一致，其一作「王士禎」（姑且稱作甲本），另一則作「王士禛」（姑且稱作乙本），知刷印時間較晚的甲本，其所用之板已將王士禛之名依上諭加以挖改，但此一挖改之舉並未擴及內文，故在甲本各則的文字中，依然可見有多處保持原刻本的「禎」字。⁴¹

由於王廷掄在跋文中稱此書「海內競爲鈔傳，笑洛陽紙貴」，故筆者直覺地懷疑《池北偶談》先前似未曾刊行過，亦即廷掄的康熙四十年福建刊本，或爲此書的初刻本。但因臺灣大學研究圖書館以及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圖書館的藏書目中，分別載有此書「康熙三十九年臨汀郡署」刊本以及「康熙四十年金谿李氏自怡草堂」校勘本，此一假設初看之下似難成立。

然而經赴兩圖書館仔細查對後，發覺其藏書目所定的版本均誤。事實上，臺大與臺灣分館甲本所用之板完全相同，挖改「禎」字的地方和斷板之處亦同。由於臺大藏本在頭一頁印有「康熙庚辰夏五，臨汀郡署授梓」等大字（此亦見於臺灣分館乙本，但甲本則已脫落不見），記明開雕的時間與地點，故該館乃誤以此爲康熙三十九年（歲次庚辰）刊本。

782.

39 《清史稿》（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年重印），卷266，頁9954。

40 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年重印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卷344，頁6。

41 如見「祭酒題名」（卷1，頁9）、「賜御筆講義」（卷1，頁15）及「上賜」（卷2，頁6）等條。

至於師大藏本所用之板，則與前述各本均有異，但除書末缺王廷掄的跋文外，其前序和正文的內容及編排，幾乎與其它三本完全相同，板式亦同爲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三字，單魚尾，左右雙欄。由於此本中未曾改避「士禛」之名，且各卷首頁均刻有「濟南王士禛阮亭著，高都姪廷掄簡菴較」字樣，再者，其書首印有「撫貴筑匡氏藏本」及「金谿李氏自怡艸堂校勘重刊」等大字，因知此本應爲金谿李氏於康熙末年據臨汀郡署本重刻的，而匡氏的藏本或即康熙四十年的初刻本。⁴²

綜前所述，筆者以爲王士禛的《池北偶談》雖成書於康熙二十八年，但一直僅有鈔本流傳，或至康熙四十年始由其姪王廷掄初刻於福建汀州府。臺灣現藏的幾部年代較早的刊本，或爲福建本經挖改過的後印本，或爲據福建本重新校勘重刻之本。

在前述的四本《池北偶談》中，〈停止閏月〉一則的文字與後世其它各本並無不同。至於該葉在此書重印或重刻時曾否被篡改？筆者以爲可能性並不大，此因自其字跡判斷，在三本福建印本中，該葉顯然與其它各葉均出自同一人之手，故若其曾在重印時改刻，或僅可能由原來的刻工爲之。但據常理推斷，改刻之舉應不太可能發生在當事人生前，由於王士禛卒於康熙五十年，故若此書曾遭篡改，其時間應不會早過此年，在時逾十年之後，能否再找到原先的刻工來改板，實令人懷疑。事實上，由金谿李氏花費心力重梓此書一事判斷，在康熙末年時，《池北偶談》的後印本應已罕見，遑論有〈停止閏月〉一葉遭改刻之本出現。

綜合此節中所論述的理由以及前一節中對改刻說出現時間的討論，可知臨汀郡署本的《池北偶談》書板，在初刻之後應不曾遭到篡改，且因王廷掄在此本初刊後，曾送呈給其在京師的伯父閱覽，故其中文字應即王士禛的原文。《池北偶談》遭改刻的說法，顯然出自反教人士的杜撰。下節則將透過對王士禛交游情形的分析，嘗試對此說提供另一間接但却強有力的論證。

五、王士禛與在「曆獄」中遭波及諸人的交游

王士禛爲當時士林的領袖之一，時人挾詩文游京師者，必先謁龔鼎孳，

42 筆者尙未能查得匡氏及李氏的生平。

次謁汪琬（1624—1691）、劉體仁及王士禛，其中汪琬「性嚴厲，不輕許可」，劉體仁則多不加品評，惟王士禛好「汲引士類」，「見人有一長，稱之惟恐不及」，以致「遠近士大夫咸歸之」。⁴³ 下文則透過詩文別集中所載，探討王士禛與在「曆獄」中遭波及諸人直接或間接的交游關係。

被楊光先疏告免官的許之漸，在京時，曾與張宸、施維翰、何薦音三人結為知交，其中任事於兵部職方司的張宸，後更因與楊光先在逃人十家連坐法上的意見衝突，而於康熙七年遭楊氏糾參，並因得罪楊氏及其所黨附的輔政大臣鰲拜而遭罷。⁴⁴

而張宸與王士禛之間即曾論交。康熙二年，張宸應邀為王氏新成書的《壬寅詩集》作序，⁴⁵ 據張宸在序中所稱，他在未謀面時，即對王氏的才學頗為心儀，並屢自文友汪琬、程可則、米漢雯及王士祿（士禛之兄）等人處讀到士禛的詩作，直至此年九月，兩人始於張宸使粵北歸途中首度於揚州會面，士禛當場將自己的全集相贈，張宸在其序中即興奮地記曰：「回憶去冬倚欄惆悵，欲得隻鱗片羽不可得，而今已盡得之，是行不眞壯哉」，清楚地表達出他對與王氏論交的期盼。而在王士禛「取篋衍所藏平生師友之作，為之論次」的《感舊集》中，亦收錄有張宸的小傳及詩作。⁴⁶

康熙九年冬，王士禛自淮上還京師，據其自撰年譜中所載，他在京期間「時程周量可則以員外郎為同舍，朝夕相唱和，而宋荔裳琬、曹顧菴爾堪、施愚山闡章皆在京師，與山人兄弟（筆者按：指士禛及其兄士祿）為文酒之會，盛有唱和」，⁴⁷ 許之漸即曾多次與其同席參加這些詩酒酬酢。⁴⁸

王士禛的門生故舊們，對在「曆獄」中受波及的許之漸風評多頗佳，如龔鼎孳在康熙元年為許氏題其所擁有的蘇軾墨跡時，即稱：「青嶼先生清超

43 王士禛撰，湛之點校，《香祖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卷1，頁14—15；卷8，頁150；清·宋犖，《西陂類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3年重印康熙五十年刊本），補遺，頁24。

44 拙文〈張宸生平及其與楊光先間的衝突〉。

45 王士禛，《阮亭壬寅詩》前序，收入《漁洋山人集八種》（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年間刊本），頁4—5。

46 王士禛輯，《漁洋山人感舊集》，卷4，收入《清代傳記叢刊》第27冊，頁7。

47 同註35，卷上，頁21。

48 如見施闡章，《學餘堂詩集》，卷10，頁13；卷29，頁14，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13冊。

絕俗，携崆峒冰雪於兩袖，而亦不免忤世之累。殘松、石鼓，余兩人對作遷客，展玩此卷，覺高霞明月滌我神明多矣」，⁴⁹ 頗高其人。施閏章（1619—1683）對許之漸在「曆獄」中的遭遇，亦表同情，嘗在序許氏的《放船艸》及《遵渚艸》二詩集時有云：「青嶼爲侍御，號稱敢言，按秦有聲績，以細故奪官，論者或爲嘆息」，⁵⁰ 而王士禛的門人汪懋麟（1640—1688），亦曾在爲此二書作序時稱：「先生昔爲邪說者所中，坐奪職歸里」。⁵¹

許之漸當時乃因「曆獄」被平反而入京謀求起復，隨其一同赴京的，還有其摯友吳歷（1632—1718），吳氏字漁山，爲清初著名的畫家，康熙二十一年入耶穌會，二十七年，晉陞司鐸。吳歷當時雖未積極參與京師文人間的社交活動，但在現存的文獻中，尚可見到不少他與王士禛諸人相互酬答的詩畫。吳歷在京期間，亦和許續曾有來往，續曾於九年十月放雲南按察使時，吳氏即贈畫送行。⁵² 或受其友在「曆獄」中不幸遭遇的影響，當奉教人士何世貞於康熙十一年撰成《崇正必辯》一書時，吳歷更曾爲此書的後集上卷校閱，而何氏此書即專爲辯駁楊光先對天主教的批評所作。⁵³

至於許續曾與王士禛之間曾否論交，並未見於文獻中，但續曾與王氏的師友們來往則頗多，如龔鼎孳嘗爲其作有〈送許宮允鶴沙觀察南州〉及〈許鶴沙臬憲自中州返雲間〉等詩，⁵⁴ 鶴沙即許續曾的號。與施閏章併稱「南施北宋」的宋琬（1614—1673），亦嘗於康熙九年春赴許續曾在上海的寓所作客，續曾以「留客大床眠，自煮鱸魚羹」的方式熱情招待，賓主間「醉中喜聯句，往往通雞鳴」，是年十月，續曾外放雲南時，宋琬作了四首詩送別，中即有「臨岐執君手，太息忽沾襟」一句。⁵⁵ 又，在馮溥（1609—1691）的《佳山堂詩集》中，亦收有〈送許鶴沙宮贊之江西參議〉詩二首，而王士禛

49 龔鼎孳，〈定山堂詩集〉，卷4，頁28；卷26，頁27。〈定山堂古文小品〉，卷下，頁41。

此二書均收入《定山堂全集》（傅斯年圖書館藏光緒九年重校本）。

50 施閏章，〈學餘堂文集〉，卷6，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13冊，頁9—10。

51 清·汪懋麟，〈百尺梧桐閣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卷2，頁15—16。

52 有關吳歷生平的詳細討論，請參見陳垣，〈吳漁山入京之酬酢〉及〈吳漁山年譜〉，《陳垣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第2集，頁272—324。

53 參見拙文〈康熙朝涉及「曆獄」的天主教中文著述考〉，《書目季刊》，25卷1期（1991），頁12—27。

54 龔鼎孳，〈定山堂詩集〉，卷4，頁20—21；卷14，頁13—14。

55 宋琬，〈安雅堂未刻稿〉，卷1，頁12—13。收入《安雅堂詩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年臺二版）。

卽曾以「門下」的自稱爲此一詩集作序。⁵⁶

另一位在「曆獄」中遭牽連的佟國器，亦和王士禛的師友們往來密切，如宋琬卽曾游佟氏在南京所築的「僻園」，並嘗撰有〈佟中丞滙白僻園觀姚伯右畫梅歌〉、〈佟滙白中丞僻園〉及〈雙雙燕一題佟滙白中丞伯仲漁樵圖〉等詩詞酬和。⁵⁷ 佟國器也和被王士禛稱爲「眞生平第一知己」的錢謙益（1582—1664）相交頗深，錢氏在順治四年（1647）因涉黃毓祺起兵反清一案被逮時，國器就曾經爲其關說救免，當時負責審理此案的洪承疇（1593—1665），卽與佟家有通家之誼（國器之父卜年和洪氏爲同年進士），再者，謙益在爲國器之妻錢氏作壽文時，亦嘗稱其與國器「爲世交、爲末契」，與佟夫人「爲孫老、爲伯兄」。⁵⁸

爲求更清楚地掌握王士禛與「曆獄」涉案諸人的交結關係，筆者在圖一中卽嘗試將相關人物間的交往，儘可能圖示出。圖左所列是曾經仕明的貳臣，圖右爲入清後始中進士或舉博學弘儒之人，圖上則爲在「曆獄」中遭波及的許之漸、許續曾與佟國器，以及許之漸的摯友張宸、何元英與施維翰等人，圖下是信奉天主教之人。如在詩文別集中發現兩人間曾以詩酒、作序等方式酬答，⁵⁹ 筆者卽以線相連，雖然因文獻的掌握尚欠完整，且此舉亦無從推斷雙方論交的時間以及交情的深淺，但由圖中交錯複雜的線條，知他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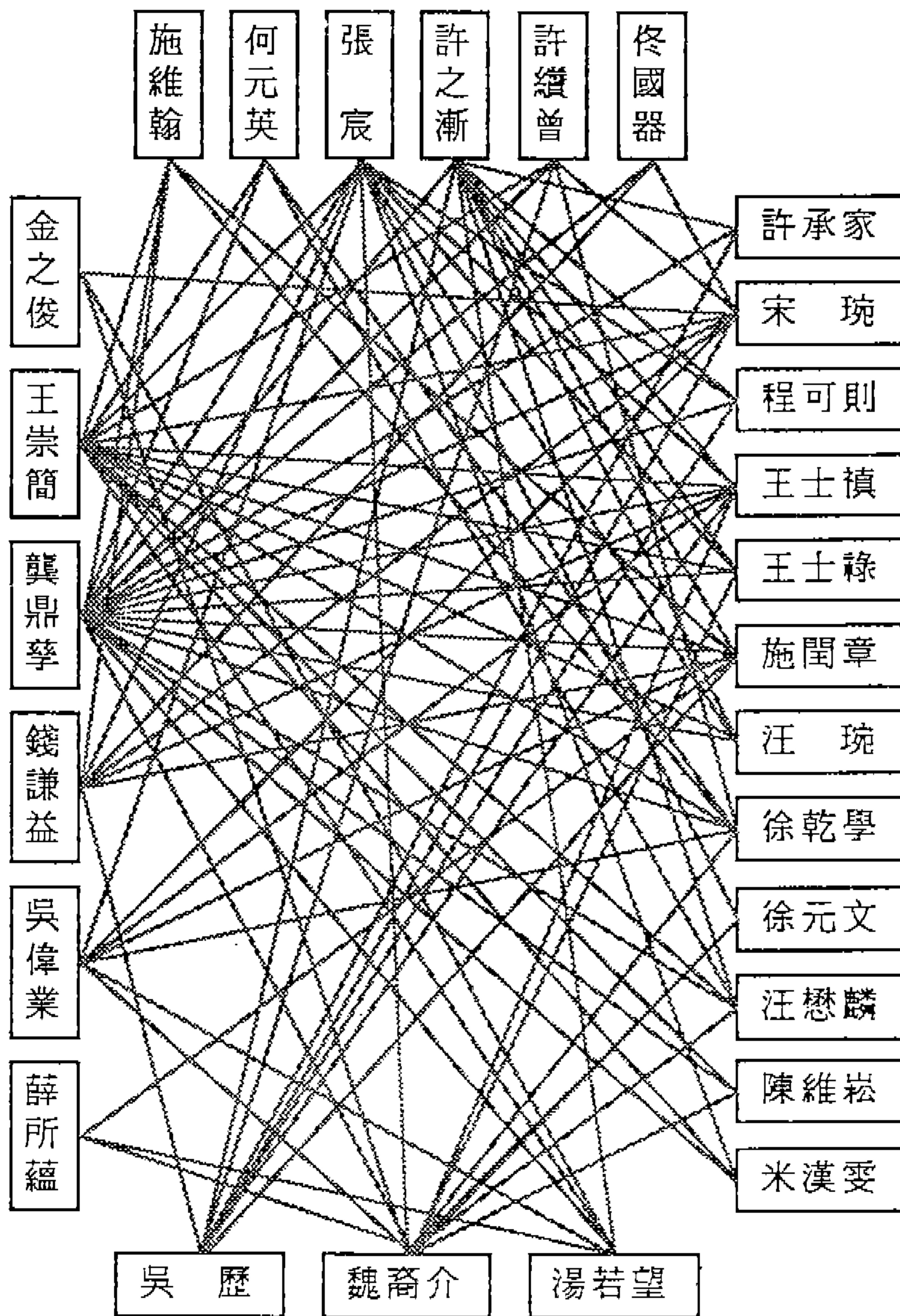
56 清·馮溥，《佳山堂詩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館藏康熙間刊本），前序及卷6，頁28。

57 宋琬，《安雅堂未刻稿》，卷2，頁6；卷3，頁19。宋琬，《二鄉亭詞》，收入《清詞別集百三十四種》第1冊（臺北：鼎文書局），頁32。

58 陳寅恪，《柳如是別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下冊，頁963—982。

59 除前文中曾提及的詩文別集外，筆者另查閱了張宸，《平廬遺稿》（臺北：中央圖書館藏書清鈔本）；王士禛，《漁洋山人集八種》（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間刊本）；汪琬，《汪鈍翁詩文全集》（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間刊本）；徐乾學，《憺園文集》（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康熙三十六年刊本）；陳維崧，《陳迦陵文集、儻體文集、詩集、詞》，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8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魏裔介，《衆濟堂集》，收入《百部叢書集成》第94輯《畿輔叢書》；魏裔介，《衆濟堂文集》（傅斯年圖書館藏光緒間刊本）；吳歷，《墨井詩鈔》及《三巴集》，收入《四部分類叢書集成》三編第2輯《小石山房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吳偉業著，李學穎集評標校，《吳梅村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錢謙益，《牧齋有學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79冊；錢謙益著，錢曾箋注，《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王崇簡，《青箱堂詩集》（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刊本）；金之俊，《息齋集》（傅斯年圖書館藏順治間刊本）。

清初士大夫間交往示意圖（如在詩文別集中發現兩人間曾以詩酒、作序等方式酬答，即以線相連）。



間大致形成一官學混雜的羣體，彼此多屬門生、故舊或親友的關係。

此一羣體可說是當時漢人士大夫精英之一縮影，⁶⁰ 他們大都學識過人，但部分人士的人品和官箴則頗受非議，且他們為爭取或維護個人的利益，多不看重民族氣節。如陳之遴在順治二年降清後嘗作〈念奴嬌〉一詞贈友，中即有「行年四十，乃知三十九年都錯」句，諂媚地表達出其棄舊圖新的心態。而龔鼎孳則曾連仕朱明、李闖以及滿清三朝，並以愛妾顧眉為口實，稱「我原欲死，奈小妾不肯何？」。至於錢謙益，亦在多鐸大軍兵臨南京時，率先迎降，吳晗即謂其「人品實在差得很，年輕時是浪子，中年是熱中的政客，晚年是投滿的漢奸，居鄉時是土豪劣紳，在朝是貪官污吏」。⁶¹ 時人更有作對聯嘲諷以太傅銜致仕的金之俊，謂其「仕明仕闖仕清三朝之俊傑，縱子縱孫縱僕一代豈凡人」，其中所嵌入的「豈凡」即金氏的字。金氏歸老後，因為鄉人所恥，故竭力討好地方官，以求庇護，如其即嘗為江南提督梁化鳳建海宴亭，頌贊其敗鄭成功水師之功。而曾學詩於錢謙益的張宸，亦嘗在賀梁化鳳提督江南的序中，對鄭成功軍百般痛斥。⁶² 至於顧炎武的外甥徐乾學，晚年亦因縱子姪橫行鄉里、草菅人命等罪遭疏劾。

由於受到繪圖的局限，圖中並未嘗試表出諸人之間的交往情形，事實上，他們各自間的酬酢亦同樣密切。又，因篇幅限制，此圖中亦未能涵蓋部分未仕清的明朝遺老，如方以智（1611—1671）即與圖中之人來往密切。方氏對西人、西學的接觸頗多，並與湯若望「交最善」，其次子中通更曾受業於耶穌會士穆尼閣（Johannes Nikolaus Smogulecki；1610—1656），且嘗與湯若望論曆法。⁶³

此一由漢人士大夫所組成的羣體，在政壇上更往往相互護持，如龔鼎孳即嘗藉康熙四年三月的天變恩赦，陳〈請寬奏銷疏〉，乞請將奏銷案（詳見

60 此段中的論述，均請參閱《清代人物傳稿》（北京：中華書局），及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二書中相關的傳記。

61 吳晗，〈讀史劄記〉（北京：三聯書店，1956），〈「社會賢達」錢牧齋〉，頁342—358。但亦有學者主張錢氏降清乃不得已而為之，他在稍後曾積極參預復明運動（非屬腳踏兩條船之舉），如見王鐘翰，〈柳如是與錢謙益降清問題〉，收入《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337—347。

62 參見拙文〈張宸生平及其與楊光先間的衝突〉中的討論。

63 張永堂，〈明末方氏學派研究初編——明末理學與科學關係試論〉（臺北：文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7），頁109—138。

後）中已完糧的江南仕紳「量與開復」，以廣恩詔。由於龔氏與江南士大夫間關係密切，故有擔心此舉「於迹涉嫌」，但龔氏稱「以我一官贖千萬人職，何不可？」，⁶⁴ 毅然上疏，終獲採行，而此疏即為張宸代筆。⁶⁵

由圖中可知張宸、許之漸、許續曾和佟國器均為此一羣體中人，他們與王士禛之間明顯存有直接或間接的交結關係。由於許續曾在「曆獄」之後所撰的《寶綸堂稿》中，嘗稱「時都門諸老皆為余抱不平」，⁶⁶ 施閏章亦稱許之漸遭罷官一事，「論者或為嘆息」，因此王士禛在《池北偶談》中以「市儈之魁」稱呼楊光先的態度，不僅並不顯得突兀，更與張宸先前以楊氏為「妄人」、許之漸稱楊氏「詐偽萬端」，以及汪懋麟稱楊氏為「邪說者」的說法前後呼應。⁶⁷

六、康熙朝其他士大夫對「曆獄」的態度

除了前述諸人對「曆獄」的態度之外，下文將再以梅文鼎、李光地（1642—1718）、張鵬翮（1649—1725）、陸隴其、彭孫貽（1615—1673）以及王崇簡等名士為例，對時人的看法做一層面較廣的了解。很巧合地，其中李光地、張鵬翮以及陸隴其均同為康熙九年進士，而是科的主考官為晚年皈依天主教的魏裔介，⁶⁸ 同考官則為龔鼎孳。

梅文鼎，字定九，號勿庵，安徽宣城人，為清初著名的曆算學家。⁶⁹ 他與前述的漢人士大夫們來往亦多，如施閏章嘗為梅氏的詩集作序，並有〈送梅定九重赴皖口〉一詩，而施氏過世時，梅文鼎亦嘗撰〈祭侍讀施愚山先生〉一文悼念。⁷⁰ 但梅文鼎對「曆獄」中的曆法之爭，則採取一較持平的態

64 嚴正矩，〈大宗伯龔端毅公傳〉，收入《龔端毅公奏疏》書首；拙文〈張宸生平及其與楊光先間的衝突〉。

65 張宸，〈請復奏銷疏〉，《平圃遺稿》，卷三。

66 《寶綸堂稿》原為陳垣所藏，筆者未得見，此句轉引自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冊，頁74。

67 有關張宸和許之漸對楊光先的抨擊，請參見拙文〈張宸生平及其與楊光先間的衝突〉。

68 有關魏裔介奉教一事，請參見拙文〈張宸生平及其與楊光先間的衝突〉。

69 其生平事跡可參見李迪、郭世榮，《清代著名天文數學家梅文鼎》（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藝出版社，1988），頁1—237。

70 參見施閏章，〈學餘堂文集〉，卷7，頁15；〈學餘堂詩集〉，卷30，頁4—5；梅文鼎，

度，如其嘗病「中西兩家之曆聚訟紛紜」，在李光地爲梅氏所作的傳中，曾引述其言曰：

曆以教授人時，何論中西，吾取其合天者從之而已！天不變，道亦不變，故自羲和至今數千年，不過共治一事，以終古聖人未竟之緒，雖新法種種，能出〈堯典〉範圍乎？若其測算之法踵事而增，如西人八線、三角及五星緯度，適足以佐古法所不及，至分宮、置閏尚宜酌定。又，其書非出一手，不無矛盾，瑕瑜亦不掩也！……彼驟聞西術而骸，與尊西太過而蔑視古法，皆坐不讀書耳。⁷¹

知會通中西的梅文鼎，雖主張西學中源，但却並不貶抑或排斥西法。而梅氏亦嘗撰有《交食作圖法訂誤》一卷，專爲辨明楊光先《不得已》一書中所附日食圖的訛誤。⁷²

極力推舉梅文鼎的李光地，則嘗評楊光先曰：「楊某說曆法，每高妙自奇，使人無可攀躋。梅定九則極低平，隨人扣之，皆言下卽得門戶，恐卽此便是楊不及梅處」，⁷³ 文中雖不曾判定楊氏曆學的優劣，但却批評楊光先所提出的論據，往往不易爲人理解。

至於晚年官拜大學士並以治河聞名的張鵬翮，則對天主教頗不友善。康熙三十年九月，時任浙江巡撫的張氏，利用職權將耶穌會士殷鐸澤（Prospero Intorcetta; 1625—1696）在杭州所居的天主堂及傳教書的書板損毀，且欲將其逐出境。後因在京教士徐日昇（Tomé Pereira; 1645—1708）等托大臣索額圖在皇帝面前代爲周全，⁷⁴ 始獲諭旨曰：「西洋人治理曆法，用兵之際，修造兵器，效力勤勞，且天主教並無爲惡亂行之處，其進香之人，應仍照常行走，前部議奏疏，着掣回銷毀……」。⁷⁵

《積學堂文鈔》（日本內閣文庫藏清刻本），卷6，頁4—6。

71 參見梅文鼎，《積學堂文鈔》，卷首，頁8—9。

72 梅文鼎，《勿菴歷算書記》，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95冊，頁19—20。

73 李光地，《榕村語錄》卷26，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25冊，頁31—32。

74 徐日昇於1688年以譯員的身份，隨索額圖出發前往貝加爾湖東南的色楞琴斯克，欲與俄國使臣談判解決邊界爭端，後因受阻於蒙古與厄魯特間的戰事，而中途折返。次年，索額圖與俄國簽訂尼布楚條約時，徐日昇亦曾隨行擔任翻譯，兩人或因此建立了私人關係。參見 Fang Chao-Ying, "Songgotu," in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 663—666.

75 清·黃伯祿，《正教奉奏》（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1904年上海慈母堂第三次排印本），頁113—116；清·樊國樑，《燕京開教略》（傅斯年圖書館藏，1905年北京救世堂本）中篇，頁39—41。

據清末曾任北京主教的樊國樑在《燕京開教略》中所稱，張鵬翮因與楊光先友善，故倚恃康熙皇帝在「曆獄」後曾頒有禁教士立堂傳教及禁京邸各省軍民人等信奉天主教之諭，⁷⁶ 欲為光先雪恥。但經查張鵬翮的年譜，⁷⁷ 知其在楊光先卒時，年僅二十一歲，且是年方中鄉試，先前似不曾赴京，故兩人應不太可能結為忘年交，亦即樊國樑之說頗有穿鑿之嫌。⁷⁸

與張鵬翮同於康熙二十三年被舉薦為清廉官的理學家陸龐其，⁷⁹ 亦嘗對「曆獄」一事略抒己見。陸氏與王士禛、汪琬、施閏章等人均有來往，在其《三魚堂日記》中，謂已曾於康熙十七年五月見到楊光先的《不得已》一書，他認為其中駁西法較具說服力的一條，是楊光先指出湯若望在〈輿地圖〉中，稱大西洋距中夏共一百六十度，依西法每二百五十里差一度計之，兩地應僅相隔四萬里，而非如若望屢在疏中所稱的「自大西洋八萬里航海來京」。但陸龐其認為楊氏此說並駁不倒西人，因所謂的八萬里乃指迂迴的海程，而非直線的距離。⁸⁰

陸龐其對天文、曆法相當有興趣，嘗向梅文鼎借閱明宗室朱載堉（1536—1610）所著的曆學書籍，亦曾親至觀星臺及北京的天主堂查考測天的儀器，並與欽天監監官論學，其任監官的朋友邵武峰即嘗謂其曰：「楊光先于曆法甚疏，不足以服西人」。⁸¹ 陸氏與利類思（Lodovico Buglio；1606—1682）及南懷仁兩教士亦頗多往來，嘗獲贈《赤道南北兩總星圖》、《中星簡平規圖》、《主教要旨》、《御覽西方要紀》、《坤輿圖說》等涉及西方宗教、曆算、輿地及風俗的書籍，亦獲贈有《不得已辯》（利類思著）、《不得已辨》（南懷仁著）與《熙朝定案》等直接牽涉「曆獄」一案之書。

82

76 此諭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31，頁4—5。

77 張鵬翮，《張文端公全集》（傅斯年圖書館藏光緒八年刊本）卷首，〈年譜〉。

78 方豪在其《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亦誤以張鵬翮為楊光先之友（中冊，頁136）。

79 參見張曉虎，〈陸龐其〉，收入王思治主編，《清代人物傳稿》上編第五卷（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218—223；Fang Chao-Ying, "Lu Lung-chi," in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 547—548.

80 陸龐其，《三魚堂日記》，卷4，收入《陸子全書》（傅斯年圖書館藏道光刻本），頁28—29。

81 同上，卷5，頁7—9；卷10，頁20—21。

82 同上，卷3，頁10—15；卷4，頁2—3。另參見拙文〈康熙朝涉及「曆獄」的天主教中文著述考〉。

陸龜其雖與傳教士交遊頗多，但其興趣顯然集中在西曆之上，如其嘗曰：

午、未間（筆者按：指康熙五、六年間），楊光先之說方行，士子爲曆法表者有云：「知平行、實行之說，盡屬塵羹；考引數、根數之談，俱爲海棗」，何輕易詆呵如此！西人之不可信，特亞穡及耶穌降生之說耳！⁸³

知他對西教顯然仍秉持著不相信的態度。

彭孫貽對在「曆獄」中獲罪的天主教天文家，則主張不以其人廢其言，如他在康熙七年所作的《客舍偶聞》一書中，即有云：

歎人楊光先好高論大言，稍通曆法……西人法既盡善，改其題署之失，正之可也。若望誠有罪，罪其人，不廢其術也。⁸⁴

所謂「改其題署之失」，乃指湯若望在其所編民曆封面上題印有「依西洋新法」五字，此舉被楊光先抨擊爲有「暗竊正朔」之嫌。⁸⁵ 彭孫貽的態度或深受其友儕的影響，因他與王士禛頗多詩文酬答，⁸⁶ 且曾多次自友人范光文（「天一閣」藏書當時的主人）處聽聞有關西洋的珍聞奇事，而范氏則與湯若望過從甚頻，並嘗在應邀赴湯宅共飲葡萄酒後醉歸。⁸⁷

雖然當時漢人士大夫們對楊光先的評價多不太友善，但此一態度亦非絕對，如王崇簡即曾作有〈送楊長公還里〉一詩，長公爲楊光先的字，其文曰：

卓犖平生意氣真，年登七十倍精神。救時自昔稱遺直，衛道於今見古人。好去收雲勤煮石，莫須鼓枻更垂綸。閒庭徧種桃千樹，倚杖行吟歲歲春。⁸⁸

此詩繫於己酉年，亦即楊氏被放歸的康熙八年，光先時年七十三。王崇簡在詩中有「救時自昔稱遺直，衛道於今見古人」一句，稱譽楊氏的「衛道」頗有古人之風。而煮石一句乃形容道家的修煉，用的是白石生的典故，相傳其人至彭祖時已兩千餘歲，常煮石爲糧，不肯服藥昇天以求聞達。⁸⁹ 至於其中的「鼓枻」，原指划槳，在此以喻官場之事，「垂綸」一辭，則以垂釣喻清

83 同上陸龜其，卷3，頁13。

84 清·彭孫貽，《客舍偶聞》，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546冊，頁1—2。

85 詳見拙文〈中西文化在清初的衝突與妥協——以湯若望所編民曆爲個案研究〉。

86 彭孫貽，《茗齋詩餘》，卷2，收入《百部叢書集成》第62輯《別下齋叢書》，頁12—33。

87 同註84，頁9—10。

88 王崇簡，《青箱堂詩集》，卷24，頁3。

89 晉·葛洪，《神仙傳》，卷1，收入《百部叢書集成》第13輯《夷門廣牘》，頁5—6。

修之舉，亦即羨慕他不再需邊划邊釣，自此可逍遙地歸隱。雖然王崇簡亦和張宸、施維翰、何元英、許續曾等人有詩文酬和，且是張宸文友米漢雯的岳父，但他是否自始即在「曆獄」中保持中立，抑或在稍後有所改變，則不得而知。

七、結論

「曆獄」乃為清初影響最深遠的一次教案，雙方當時爭鬥的焦點乃與中西間科學與文化的衝突攸關，由於此案牽連頗廣，且事涉「夷夏之防」，⁹⁰故文獻中往往出現許多因情緒反應所產生的真偽難辨的說法。本文即嘗試在傳說與史實之間，加以一理性的判別。

對傳說今本《池北偶談》中激烈抨擊楊光先的文字，乃為遭人改刻一事，本文的研究結果顯示，此說應為清末葉廷璽之流的排外人士輾轉杜撰所致。此因該書的作者王士禛與曾被楊光先疏控免官的湯若望、許之漸、許續曾、佟國器以及張宸等人，均存有直接或間接的交結關係，且筆者在此書初刻本的後印本或重刻本中，均未見其文字有遭竄改的痕迹。

在另一方面，當時漢人士大夫們對「曆獄」所持的普遍同情態度，也可能與清初的政治生態相關。入清以來，清廷為鞏固政權，乃採行以漢治漢的策略，任用了相當多的漢人高官。雖然漢臣間仍相互傾軋，延續著明末以來的黨爭，⁹¹但在順治時期，對許多政治事件的處理方式，滿、漢官的意見更往往是壁壘分明，如在九年迎達賴喇嘛入朝、十年議總兵任珍罪或十一年議隱匿逃人罪等事件中，均甚為明顯。⁹²順治帝即嘗責大臣「心志未協」，以致在議事時，「滿洲官議內，無一漢官；漢官議內，無一滿洲官」。⁹³

然而在順治皇帝以痘遽崩後，政治局勢不變。由於孝莊文皇后對順治

90 劉鈺，〈清初民族思潮的嬗變及其對清代天文數學的影響〉，《自然辯證法通訊》，1991：3，頁42—52。

91 參見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38—80；96—100。《清史稿》卷237，頁9465—9475。

92 《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68，頁1—2，順治九年九月庚子條；卷74，頁4—5，順治十年四月甲辰條；卷86，頁1—2。順治十一年九月己丑條。

93 同上，卷74，頁6，順治十年四月乙巳條。

帝「好漢語、慕華制」的作風甚不以爲然，故聯合四輔政大臣，藉順治帝遺詔中的十四條罪己事，嚴厲批判其因重用漢官而導致滿臣「無心任事」的作法。年方八歲的康熙帝，更於順治十八年六月頒旨欲「率循祖制，咸復舊章」，此一矯正順治朝漢化政策的舉措，無疑應均出自孝莊文皇后以及輔政的四大臣。⁹⁴

康熙帝即位後，許多在順治朝權傾一時的漢官，於當時強調「首崇滿洲」的政治氣氛下，多主動請求告歸。⁹⁵順治十八年四月，大學士洪承疇及金之俊甚至在同一日乞休，洪獲准，金則獲慰留。禮部尚書王崇簡亦於五月以衰病乞休，獲慰留。六月，大學士傅以漸因病回籍調理。內秘書院大學士胡世安則於十一月以病致仕。同月，王崇簡亦以病解任調理。金之俊則於康熙元年八月致仕。這些曾經仕明的貳臣，均在輔臣制的政體下，迅速被排除於權力核心之外。若比對順、康之際的大學士年表，⁹⁶即可清楚看出滿、漢臣間勢力消長的趨勢。

在與湯若望交結頗深的漢人高官多自政壇退隱的情形下，掀起「曆獄」的楊光先，更因獲輔政大臣的支持，⁹⁷而一舉將天主教天文家的勢力排出欽天監。佟國器在此案中之受到波及，或亦受到貳臣高官退出權力核心的影響。順治十五年四月，大學士陳之遴（1605—1666）因賄結內監等罪遭革職籍沒，且與老母、兄弟、妻子俱被判流徙盛京，十七年，時任浙江巡撫的佟國器，由於屢次拖延發配陳之遴老母赴關外一事，被解京候審，後因遇康熙帝登極恩赦而免罪，並閑居在家。據耶穌會士聶仲遷（Adrien Grelon; 1618—1696）的記載，佟國器與陳之遴事實上爲兒女親家。⁹⁸很可能由於陳

94 參見拙文〈擇日之爭與康熙曆獄〉。

95 參見《聖祖仁皇帝實錄》中相關年月下各條的記載。

96 《清史稿》卷174，頁6106—6111。

97 據《清史稿·楊光先傳》中稱，四輔臣執政時，「頗右光先」（卷272，頁10022—10024）。

又，在當時傳教士的著作中，亦指出蘇克薩哈曾於「曆獄」之初積極支持楊光先，而楊光先稍後亦以黨附鰲拜而被定罪；參見 Alfons Väth S. J.,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 J., Missionar in China, Kaiserlicher Astronom und Ratgeber am Hofe von Peking, 1592—1666* (Cologne: J. P. Bachem, 1933), p. 298；或見楊丙辰中譯本《湯若望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49）第2冊，頁477—478。

98 岡本ちえ，〈佟國器と清初の江南〉，《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06冊（1988），頁95—162。

之遴的好友金之俊以及先前曾保舉佟國器的洪承疇，⁹⁹ 均已於「曆獄」初起之前致仕，在朝中無人的情形下，國器即以細故遭到提審。

順治十六年，鄭成功揮軍北伐，當時江南頗多通款起義之人，由於受到此一民心思變的衝擊，輔政大臣們乃於順治十八年藉包衣出身的江寧巡撫朱國治（？—1673）之手，連續掀起哭廟、通海以及奏銷等大案，¹⁰⁰ 猛烈打擊漢官出身最盛的江南地區的仕紳。如汪琬、徐元文、吳偉業、曹爾堪等名士即都在奏銷案中受到降革的懲罰，金之俊亦因子姪「冊欠有名」，而亟上認罪一疏。¹⁰¹ 楊光先無法獲得當時漢人士大夫認同的原因之一，應亦與其黨附鰲拜且以細故牽連佟國器、許之漸、許續曾等漢官的舉動有關。

在「曆獄」發生之初，社會上一般人對傳教士的遭遇，似乎相當同情，此可從楊光先在康熙四年懇辭監正的奏疏中稍窺端倪，其文有云：

皇上因星變、地震大赦天下，非爲湯若望一人而赦也，今民間訛傳稱若望是眞聖人，其數是真天主，故於若望將刑之時，天特爲之星變，地爲之震動，朝廷遂不敢殺，乃全而生之，仍令其主天主之堂，可見眞聖人、眞聖教之不可滅。¹⁰²

知當時民間並不似晚清時仇視天主教及傳教士，以致在天變發生後，更有爲之附會傳播者。

「曆獄」平反之後，天主教會在華的困頓稍解，但其宣教的情形則大受

⁹⁹ 洪承疇曾保舉佟國器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4，頁6，順治十年四月丙午條。

¹⁰⁰ 哭廟案發生於順治十八年二月，當時有約百名吳縣諸生因對知縣任維初嚴酷的徵稅舉動不滿，乃利用官府設堂祭拜順治帝的時機，集體奔哭於文廟，強烈要求將任氏罷職。由於任維初的行爲有部分乃受到朱國治索賄的壓力所致，朱乃由意維護，並反控諸生震驚先帝之靈、妄圖抗糧謀反。在哭廟案審理的過程中，又發生通海一案，此因順治十六年鄭成功北伐初期勢如破竹，再加上他以朱明爲號召，故當時江南頗多通款起義之人，當鄭氏兵敗撤退後，即有奏請嚴懲通鄭者，但順治帝以「他們怕死耳，不必問」，其事遂暫寢。及順治帝既逝，清廷欲行殺戮以示威，乃復起大獄。六月，朱國治更在處理哭廟通海等案的同時，掀起牽連甚廣的奏銷案。時江南地區的賦役甚重，往往舊賦未清而新賦已近，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府及溧陽縣未完糧的文武紳衿共萬餘人因此均受到議處，其中翰林院編修葉方堯因欠銀一厘，亦遭奪官，葉氏爲順治十六年一甲三名進士，致民間有「探花不值一文錢」之謠。七月，在哭廟及通海等案中被捕的百餘人均遭處決。參見吳伯達，〈朱國治〉，收入何齡修、張捷夫主編《清代人物傳稿》上編第二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338—343。

¹⁰¹ 孟森，〈奏銷案〉，收入氏著《明清史論著集刊》（臺北：南天書局，1987年重印），頁434—452。

¹⁰² 楊光先，〈不得已〉，頁1287—1288。

影響，¹⁰³ 尤其在「禮儀之爭」激烈展開後，教會因在敬祖與祀孔等事的處理態度上，未能妥為尊重中國的文化傳統，¹⁰⁴ 以致反教的聲浪再起，如曾被張鵬翮提拔擔任治河工程的張伯行（1652—1725），即嘗於康熙四十八年撰有〈擬請廢天主教堂疏〉，抨擊天主教不祀父母祖宗、不敬先聖先師，並稱：

西洋之人曆法固屬精妙，朝廷資以治曆，設館京師，待以優禮，於理允宜。不謂各省建立天主教甚盛……徒衆日廣，意誠有未安者……伏望皇上特降明詔，凡西洋人氏俱令回歸本籍，其餘教徒盡行逐散，將天主堂改作義學，為諸生肄業之所，以厚風俗，以防意外。¹⁰⁵

此疏雖因張伯行調任江蘇巡撫在即，而未能上奏，¹⁰⁶ 但康熙五十六年四月時，廣東碣石總兵官陳昂疏言：「目下廣州城，設立教堂，內外布滿，加以同類洋船叢集，安知不交通生事，乞敕早為禁絕，毋使滋蔓」，此一請求禁教的上疏則獲准行。¹⁰⁷

在歷經雍正、乾隆兩朝的連續教禁後，天主教在華的宣教事業受到嚴重的挫折，至道光朝時，始又在不平等條約的庇護下，重行進入中國傳教，但此一不幸與帝國主義相結合的宗教活動，却引發民間強烈的疑忌與排斥，

103 如在吳歷《三餘集》所收的〈哭司教羅先生〉一詩中有云：「適遭物議盡遭粵，轍環四方獨勞矣……茲者學道日已少，道在咫尺誰綜理」，其詩題所稱的「羅先生」即我國籍第一位主教羅文藻。康熙三年，在華西洋傳教士因「曆獄」被遣送廣東時，羅氏即暫代全國教務，此詩乃吳歷在羅氏於康熙三十年病卒後所作，由其中「學道日已少」一句，知當時信教者已不如往昔之多。吳歷的《三餘集》原藏上海徐家匯藏書樓，筆者未見，轉引自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冊，頁144—162。

104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臺中：光啓出版社，1961），頁113—136；Jacques Gernet,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81—192, English translation by Janet Lloy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rench as *Chine et christianisme* (Paris: Editions Gallimard, 1982); John D. Young,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The First Encounte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17—123; 矢沢利彦，《中國とキリスト教》（東京：近藤出版社，1972），頁111—238。

105 清·張伯行，〈正誼堂續集〉卷1收入《百部叢書集成》第26輯《正誼堂全書》頁20—21。

106 Dean R. Wickes, "Chang Po-hsing," in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 51—52.

107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72，頁5—6，康熙五十六年四月戊戌條。

甚而導致了數百起規模較大的教案。¹⁰⁸ 做為清代第一位揭舉反教旗幟的人物，楊光先的事跡以及著述即因此被標舉出來，在這一波排外思潮的影響之下，先前嘗被譏為「妄人」或「市儈之魁」的楊光先，開始獲得許多極正面的評價，並被拿來和拒斥楊、墨的孟子相提並論。有關此一戲劇性改變的成因及詳情，因受篇幅所限，容後再另文詳論。

108 呂實強，《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1860—187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頁1—201；張力、劉鑒唐，《中國教案史》（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頁229—648。